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基小字第1984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被告 林湘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又小額事件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，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約定債務履行地或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，不適用民事訴訟法第12條或第24條之規定。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436條之9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係小額事件，且原告係法人，其所執契約復係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是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9前段規定，本件不適用民事訴訟法第24條之規定。且被告設籍於「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4樓」（見被告戶役政資料查詢結果），卷內亦無被告住、居於本院轄區內之相關證明，是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本院就本件並無管轄權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4 日

基隆簡易庭法官 黃梅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
02 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，抗告於本院合議庭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4 日

04 書記官 謝佩芸